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 30⁺ 大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5 年 7 月 2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 30⁺大學網址：<https://30plus.nutn.edu.tw/>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5-248

目錄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I
各單位洽詢電話	II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日期	1
陸、報名費	2
柒、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3
捌、錄取原則	8
玖、放榜及複查成績	8
拾、報到入學	8
拾壹、申訴處理	9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9
附表一、報名表	10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1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四、放棄錄取聲明書	13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4
附表六、個資告知聲明書	15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國立臺南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欄
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30+大學網址： https://30plus.nutn.edu.tw/
報名	網路報名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網址： 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現場報名		請填妥簡章招生報名表(附表一)。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文薈樓 1 樓)報名。
書審資料繳交截止日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含)止，請以掛號郵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或親送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郵戳為憑或於期限內送達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期不予受理)
繳交報名費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一)轉帳繳費：線上填寫報名表單資料後，至「繳費單查詢列印」查詢繳款帳號(16 碼)。此為報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每位報考人帳號皆不同，請勿重複繳費。並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二)現場繳費：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請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繳費。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開課通知。 網址： https://reurl.cc/lp3xA6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詳見簡章「玖、放榜及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各單位洽詢電話

洽詢事項	連絡電話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及報名、報考資格、招生考試等問題	06-2133111轉245-248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樂活熟齡族之身心靈平衡術學分學程	06-2133111轉351	體育學系
地方引路人：風格領隊與永續遊程	06-2133111轉63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藝用知學：生活藝術創作學分學程	06-2133111轉67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06-2133111轉771、17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企業ESG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	06-2606123轉7018	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南大學115學年度30⁺大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教社(二)字第1152401012F號及115年5月21日臺教社(二)字第1150051087號函核定辦理。
- 三、國立臺南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為對象。【出生日期需為民國 85 年 8 月 1 日（含）之前】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參、修業年限

- 一、依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
- 二、學生如後續有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修課規劃及學分數依所屬學系規定辦理。

肆、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及紙本郵寄報名，擇一方式進行報名。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自線上報名完成日起，請將附表一報名表及備審資料於 8 月 19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親送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 二、現場報名：請填妥簡章附表一報名表及備審資料。於 8 月 19 日前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文薈樓 1 樓)，完成報名繳費。
- 三、如欲報考 2 個學分學程者，請於報名表依志願序勾選要報名之學分學程。
※分發依成績高低及報名選填志願序錄取，為避免重複錄取占用名額，若為某一學程之正取，則不列其他志願之正、備取。(例如，某生第一志願序為備取，第二志願序為正取，則錄取第二志願之學分學程)

伍、報名日期：自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陸、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三、繳費方式及說明：

- (一)轉帳繳費：線上填寫報名表單資料後，至「繳費單查詢列印」查詢繳款帳號(16 碼)。
此為報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每位報考人帳號皆不同，請勿重複繳費。並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 (二)現場繳費：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請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繳費。

柒、招生學系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系所組別	樂活熟齡族之身心靈平衡術學分學程(體育學系)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格式不拘。 二、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 以上至多15頁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培養精準抗老化技巧：針對 30 歲以上族群，將傳統競技訓練轉型為以「功能性恢復」的指導模式，解決中高齡者生理老化與心理安適問題。 二、培養身心功能修復技術：聚焦於「生理功能修復」與「壓力緩釋心智技能」的雙重訓練，培養具備科學化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 三、落實產學實務銜接：結合運動場館設施經營與管理實務課程，提升學生的職場經驗值，以利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四、培育高齡產業專業人才：透過跨領域與產學合作的訓練，使學生具備進入高齡運動產業市場的實務競爭力。
聯絡電話	(06)2133111 轉 351
系所網址	https://phyedu.nutn.edu.tw/
備註	每班人數需達15人（含）以上，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系所組別	地方引路人：風格領隊與永續遊程(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1 份，格式不拘。 二、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1 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主管服務證明、競賽得獎、學術著作、專題報告、展演或創作作品、專業證照或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等）。 ※ 以上至多 12 頁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培育國家級專業導遊領隊人才：針對 30 歲以上有意投入旅遊產業者，提供系統化的考照輔導。透過領隊導遊實務課程，傳授法規知識與帶團技巧，協助學生考取證照，具備合法的從業資格。 二、建構世界遺產與永續遊程設計力：區隔坊間一般導遊培訓，本計畫導入世界遺產視野與永續旅遊指標。訓練學生能盤點在地觀光資源，並將其串聯為具備深度與故事性的文化路徑，設計出符合國際趨勢的高附加價值遊程。 三、形塑差異化的個人解說風格：發揮文資系文化與自然雙核心優勢，深化學生對臺灣地景、歷史與民俗的詮釋能力。透過實地走讀與資源轉譯訓練，引導學生將個人生命經驗融入導覽解說中，建立獨特且具溫度的風格領隊形象。 四、落實產學接軌與職涯轉型：結合業師協同教學，提供遊程報價、團體操作與危機處理之實務訓練。建立產學媒合平台，協助中高齡學生將學習成果直接對接精緻旅遊市場或地方創生場域，實踐職涯第二春。
聯絡電話	(06)2133111 轉 636
系所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備註	每班人數需達15人（含）以上，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系所組別	藝用知學：生活藝術創作學分學程(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履歷表、自傳、作品集等)。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建立成人藝術再學習之專業路徑：以生活藝術創作為學習軸線，結合身心美感、材料操作與創作轉化，引導學習者將既有生活經驗轉化為可延續之創作與專業能力。 二、支持第二專業與第三人生之能力培養：透過器物創作、金工、木作與形態藝術等實作課程，協助學習者發展可銜接未來職涯轉換、工作室經營或文化創意發展之基礎能力。 三、促進身心健康與終身學習動能：以「身心美感生活」課程為學習起點，結合高齡居家健康、感知訓練與藝術實作，提升學習者身心整合與持續學習的動機。 四、建立可銜接學位之學習機制：透過學分學程與學士學位銜接設計，使學習者在完成學分學程後，可依個人規劃續修本系學士課程，建構長期且穩定之高等教育參與路徑。
聯絡電話	(06)2133111 轉 671
系所網址	https://fineart.nutn.edu.tw/
備註	每班人數需達15人（含）以上，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系所組別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必繳資料 1.學習動機與生涯規劃書:含個人學經歷、自傳、工作經歷簡述、報考動機、修課期間的時間規劃與未來目標。 2.工作實務經驗與專業表現:含歷年工作資歷證明、職涯表現（如證照、專案成果、競賽獲獎、升遷紀錄等）。 二、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如成績單(曾修習數學、邏輯、資訊科目之學習紀錄，或跨領域學習、自主學習的紀錄)、資訊、數位、英文能力或跨領域學習相關證明（如程式證照、線上課程修課證明、工作中所使用的資訊工具系統描述等）。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一、系統化培訓資料處理、AI 程式開發、機器學習、大數據分析與影像辨識之能力，打造紮實的數位轉型能力。 二、針對 30 歲以上在職成人設計，提供彈性學習路徑，落實自主、無負擔的終身學習精神。 三、著重將 AI 技術與學員原行業知識深度融合，協助社會人士因應職涯變動，作為職場升遷、跨域轉職與優化工作表現的強大後盾。 四、透過優質之課程、師資、行政等機制，致力打造具高辨識度的成人 AI 終身學習管道。
聯絡電話	(06)2133111 轉 771、172
系所網址	https://phpweb4.nutn.edu.tw/ilt/wordpress/
備註	每班人數需達15人（含）以上，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系所組別	企業 ESG 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一、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歷（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須年滿30歲（含）以上。
考試項目 (書面審查)	一、必繳資料：自傳（含申請動機、求學經驗、相關工作經驗、個人專長、研讀計畫與生涯規劃等）。 二、選繳資料 (一)成人及高齡教育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二)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1.個人工作職務之作品。 2.獲獎紀錄。 3.創作發表及著作等。
學程特色及發展重點	「企業 ESG 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以 ESG 為主軸，融合企業倫理與人文關懷，透過 ESG 三大項次，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與公司治理(G)，探討企業在應對氣候治理此全球性議題時所扮演的關鍵角色，理解 ESG 的內涵與影響，整合管理學院及環生學院教師團隊的特色專長，讓學生可從建構理論知識的落實到實務操作，具備「淨零碳排」的基礎認知，讓選擇在職進修的學生能持續學習，從國內外法規到落地，一次學會企業 ESG 永續發展概念與淨零減碳實務，習得跨域合作及問題解決能力，引導學員重新建構第三人生的價值定位，使其人生經驗可以再次被使用，轉化為提升社會韌性的價值。
聯絡電話	(06)2606123 轉 7018
系所網址	https://bm.nutn.edu.tw/admissions22.html
備註	每班人數需達15人（含）以上，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成績總分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每班人數需達 15 人（含）以上，如因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 五、各學分學程班別所屬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玖、放榜及複查成績

- 一、放榜日期：1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開課通知。(公告網址<https://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temp=news6&lang=cht>)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5年9月3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一）「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三）回函信封一個，須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以掛號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成績系統登分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補）審、閱覽、影印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入學：於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前，回復電子郵件完成報到手續。

- 一、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表四、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繳寄至錄取學系。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程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四、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並備妥相關文件，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 五、報到後由進修推廣組寄送選課、學分費繳交之相關文件。
- 六、本學分學程專班**每學分 3,000 元（第一年試辦，學分費 8 折優惠）**，雜費每學年 10,000 元/人。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10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及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 三、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五、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一律無提供校內宿舍。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報名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紀錄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通訊方式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報考班別 志 願 序 **可填報考 2 個學分學 程，每一志 願序勾選 1 個學程	1	☐ 樂活熟齡族之身心靈平衡術學分學程 ☐ 地方引路人：風格領隊與永續遊程 ☐ 藝用知學：生活藝術創作學分學程專班 ☐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 企業 ESG 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		
	2	☐ 樂活熟齡族之身心靈平衡術學分學程 ☐ 地方引路人：風格領隊與永續遊程 ☐ 藝用知學：生活藝術創作學分學程專班 ☐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 企業 ESG 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考人簽名：_____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實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本人保證於報到繳驗證件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班別：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報考 學分學程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書面審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備註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請檢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3. 另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分學程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書面審查			☐ 相符 ☐ 不相符
			☐ 相符 ☐ 不相符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 學系班別	☐ 樂活熟齡族之身心靈平衡術學分學程 ☐ 地方引路人：風格領隊與永續遊程 ☐ 藝用知學：生活藝術創作學分學程專班 ☐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 企業 ESG 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本人無異議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向錄取之學系辦理放棄程序。

附表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分學程	115學年度30 ⁺ 大學入學招生考試 ☐ 樂活熟齡族之身心靈平衡術學分學程 ☐ 地方引路人：風格領隊與永續遊程 ☐ 藝用知學：生活藝術創作學分學程專班 ☐ 人工智慧應用學分學程 ☐ 企業ESG與低碳實務學分學程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退費原因	☐ 報名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 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 同一帳號重複繳費或溢繳。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若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申請人簽名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並於 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 ，郵寄掛號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傳真電話：06-2133809，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5-248。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個資告知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0 日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 年 9 月 18 日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 年 1 月 18 日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18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30⁺大學」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地 址： ☐☐☐

寄件人：

電 話：

收件人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收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1. ☐ 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2. ☐ 學歷證明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須檢具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 ☐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4.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請親自簽名)
--------------------------------------	--

附錄一、國立臺南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115年5月26日115學年度第11次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24日臺教社(二)字第1150062825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本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定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別所屬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本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本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

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各學系(含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第十一條 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本會討論議決。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